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李御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電子信箱：bm18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1506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50687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是否符合地質法第11條第2項及第10條第1項規定案」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5年10月20日經地企字第10500056920號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15	交
15	換	33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500056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局函詢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是否符合地質法第11條第2項及第10條第1項規定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10月5日中市都建字第1050167538號函。
- 二、有關貴局辦理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委託作業，其受託團體(如公會、學會等)之資格，如本所105年8月26日經地企字第10500046760號函說明二及說明三所述(影本如附)。
- 三、次按地質法第10條第1項「...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技師辦理並簽證。」及同法第11條第2項「...或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故案件於受審查時，應有地質專家學者或地質法第10條第1項所列「依法登記執業」之技師參與。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各縣市政府  
(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所綜合企劃室

電子檢閱章  
文14換:59章

臺北市政府 1051020



\*AAAA10515068700\*